

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学发[2014]235号）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书记任组长，主管研究生培养副院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各学科负责人、研究生秘书、辅导员为组员，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审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结果并处理评审过程中的特殊情况。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监督小组，由书记、副书记及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监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并受理学生投诉等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及学院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三）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内容和相应科研训练环节，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或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四）身心健康，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

（五）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和其他活动。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坚持统筹兼顾原则，对不同学历层次和培养类型实行分类评价。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依据及方法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依据初审核算结果（70%）及复审答辩成绩（30%）综合评定，评定按总分排名从高到低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人选，总分相同者按科研成果进行排名。学术成果须与本专业相关，同一成果同一研究生在就读学历期间仅能使用一次，且仅计前一次获各类奖学金（除学业奖学金外）后取得的成果。

（一）初审核算

1. 博士研究生

总分=学习成绩（满分 10 分）+科研成果+附加分

学习成绩：博士研究生按博士阶段已修学位课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折算。

科研成果：只计博士阶段取得的科研成果，不计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下论文。

2.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总分=学习成绩（满分 20 分）+科研成果+附加分

学习成绩：硕士研究生按硕士阶段已修学位课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折算。

科研成果：只计硕士阶段取得的科研成果。

3.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总分=学习成绩（满分 20 分）+科研成果+实践创新+附加分

学习成绩：硕士研究生按硕士阶段已修学位课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折算。

科研成果和实践创新：只计入硕士阶段取得的科研成果。

（二）评分标准

1. 科研成果

（1）期刊论文

G1 类期刊 100 分/篇；原 G2 类期刊计 60 分/篇；SCI（中科院大类 1 区、学院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 A 刊）计 40 分/篇；

SCI（中科院大类2区、学院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B刊）计30分/篇；SCI（中科院大类3区）和EI计15分/篇；SCI（中科院大类4区）计10分/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计30分/篇，重点期刊类计20分/篇，梯队期刊类15分/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计3分/篇，其他论文计1分/篇（认定不超过三篇）。论文按照最高标准计分，不重复计分。被预警期刊不计分。

说明：

A. 论文第一署各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且导师为作者之一，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B. 论文应公开发表或已录用（附导师签字的录用通知原件），且须在期刊正刊发表，专刊、增刊、会议论文集不计分；

C. 论文有多名共同第一作者的（不含导师），按照共同第一作者人数平均计分，且仅限于SCI一区、学院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A类期刊或B类期刊；

D. 论文分区以检索报告为准，检索报告需附导师认定；

E. 导师指学籍系统导师，有特殊情况需学籍系统导师出具情况说明；

F. 提交录用通知的论文，需同时附《论文署名信息备案承诺书》，研究生与导师共同签字。承诺未经导师许可，不得私自联系编辑部变更论文作者、署各单位；出现此类违规操作，取消本篇论文计分。

（2）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去掉导师后，专利权人仅有 1 人，计 15 分；去掉导师后专利权人仅有 2 人，第一位计 10 分，第二位计 5 分；去掉导师后专利权人有 3 人及以上，第一位计 9 分，第二位计 4 分，第三位计 2 分，第四位及以后位次计 1 分。实用新型专利去掉导师后第一位计 3 分/项，其他不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总计 1 分/项，只计学生排序第 1 人。获批专利要求第一署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以授权专利证书为准。参评研究生须提交发明人排序说明，并经导师签字确认。

（3）科研奖励

获国家级科技奖励计 80 分/项；省部级科技奖励计 40 分/项（以学校科研院公布范围为准，须持一级证书）。

2. 实践创新

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等成果获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奖励计 30 分；或社会实践成果、工程实践成果等得到厅局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转有关部门采纳的，计 20 分；获得本专业或行业资格认证证书的，计 10 分。

3. 附加分

（1）竞赛获奖

参加学科竞赛（含双创赛事）并获奖的，国家级、省部级的竞赛以教育部认可的《84 项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名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一览表（2026）》及 A 类、B 类国

家级学科竞赛认定目录为准。特等奖和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8 分，三等奖计 6 分。其中，国家级、省部级（含学会）、校级系数分别为 1.0、0.8、0.6。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未获三等奖及以上者计 0.5 分/次，最高不超过 1 分。

说明：

A.该加分仅限于线下开展的各类学科竞赛，奖项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或证书等有效材料；

B.比赛按名次评定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标准计分；

C.以同一项目参加两个及以上不同级别同类赛事并获奖的，按最高加分的 1.2 倍计分，不重复加分；

D.若以团队形式参赛，依据学生成员排位顺序，按照所获奖项分值的 100%、80%、60%、40%、20%进行加分，第五名及以后按照 20%进行加分。

（2）学术交流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每作一次学术报告计 2 分/次，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并每作一次学术报告计 1 分/次（此项须以含报告题目、报告人的会议指南或相关证书为准），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6 分。

（3）荣誉奖励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计 15 分/项；省部级荣誉称号计 10 分/项；校级优秀共产党员计 5 分/次；校级优秀研究生、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校级优秀共青团员、校级优秀团干部计 2 分/次。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研究生按照学院规定时间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均须导师核实并签署意见）。

（二）评审小组组织初审，采用申报材料打分制度，主要包括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及附加分。

（三）根据初审成绩，按照不超过国家奖学金名额的 150% 确定入围答辩人选。主要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学习能力、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和答辩表现五个方面。在初审材料中未能体现的尚未公开发表或在审的相关创新成果，并对专业发展有重大意义或潜在贡献的研究成果均可展示，在初审材料中不需提交，只应用于答辩评审环节。

（四）评选结果在学院主页公示 5 天，公示期间接受学院师生申诉和质询。

（五）公示无异议后，按学校规定时间将评选结果上报校研究生院审查。

第八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享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得享受除学业奖学金外的其他奖学金。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得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后按照博士

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的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条 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联合培养或校际交流且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参评资格：

- （一）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二）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三）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违反国家法律、校级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五）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六）在网络信息中公开发表或传播违反国家政策或有损国家、学校、学院声誉的负面信息或言论者。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监督小组提出书面申诉申请。研究生如对监督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学业奖学金外其他奖助学金评定过程可参考本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28 日